

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
（招标编号：TPPCG（2024）02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张家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48万元，招标人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范围为张家界学院、张家界西站段以及人民医院下游段，总面积96.5公顷，主要内容是对该区域内截污次干管移址重建和增设雨水管道通道（含雨水排口建设）。建安工程总投资暂定为484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3）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市政

工程材料专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财务要求：提供：近__1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1__年的）无亏损。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 信誉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提供。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其他职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其他主要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

6.1. 拟任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 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勘察单位）名称一致。

6.2.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名称一致。

6.3. 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个 ☐ 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6.4. 拟任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7.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6日 08时00分到2024年12月30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 0744-216011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张家界市城区南庄坪

联 系 人：卢智勇

电 话：13974498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572号金领国际大厦8楼802室（本项目联系地址）

联 系 人：刘军(项目负责人)、余愿斌、吴绪军

电 话：18374410032

电子邮件：442015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张发改审批[2024]1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服务)

2.2项目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城区

2.3项目概况: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范围为张家界学院、张家界西站段以及人民医院下游段,总面积96.5公顷,主要内容是对该区域内截污次干管移址重建和增设雨水管道通道(含雨水排口建设)。建安工程总投资暂定为4848万元。包括不限于

- ①截污次干管管网移址重建,管径DN800-DN1000,长度2.95km;
- ②张家界学院内污水管网改造,管径DN400,长度1.0km;
- ③其它雨水管及排口整治,管径DN800~DN1800;
- ④其它附属井及相关设施,项目存在顶管及牵引工程等。

2.4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120日历天(包括工程勘察测量工期、工程设计工期、造价咨询服务期),工程监理服务期和工程检测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其中工程勘察测量及设计不得超过105日历天,造价咨询服务期限:15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工程地质地勘,以及测量(含地形图测绘、管道测量、溪沟测量)、检测(管道检测)、排查(水质水量排查),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测量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勘察测量内容要求最终以招标人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的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及招标人交办的其它工作等(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____(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包括设计前检测鉴定服务、水质水量排查、管道检测及施工完成后检测鉴定服务,具体检测鉴定项目和要求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满足设计的需求”为准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 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

服务内容。

3.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3)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无亏损。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其他职务。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其他主要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

1.拟任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勘察单位)名称一致。

2.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名称一致。

3.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0零个□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4.拟任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7其他要求:____/____。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承担工程监理服务的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且各专项任务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12月6日起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30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张家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44-2160112。

9.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市城区南庄坪 地

址: 张家界市古庸路金领国际大厦8楼802室(本项目联系地址)

邮 编: 427000

邮 编: 427000

联 系 人: 卢先生

项目负责人: 刘军、专职人员: 余愿斌、吴绪军



电 话：13974498789 电 话：18374410032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刘军 (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 月5日